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3月25日，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8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69-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审理已终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8号）主要内容：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炎黄在线2006年年度报告中未将高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控股）、北京融昌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昌泰和）、北京诚通兴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兴业）披露为公司关联方，未将与上述3家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披露为关联交易。

（二）虚增物流代理收入

炎黄在线与诚通兴业曾签订《代理服务协议》，2006年10月18

日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炎黄在线代理诚通兴业在南京、无锡、常州地区的物流业务，诚通兴业应于 2006 年底前一次性支付炎黄在线中介服务费 7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9 日，诚通兴业向炎黄在线支付 70 万元物流代理费。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的规定，炎黄在线构成 2006 年虚增物流代理收入 70 万元，虚增利润 70 万元的行为。

（三）虚增债权转让收入

炎黄在线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当年营业外收入为 1,799,825.49 元，附注披露的营业外收入中包括了与融昌泰和的债权打包转让收入 1,798,458.48 元。经查，炎黄在线 2006 年确认与融昌泰和的债权转让业务收入 1,798,458.48 元缺乏依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798,458.48 元。

综上，炎黄在线 2006 年年度报告通过虚增物流代理收入和债权转让收入，共虚增利润 2,498,458.48 元。炎黄在线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25,441.59 元，利润为 657,844.79 元。炎黄在线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 3 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上述两项虚增利润使炎黄在线 2006 年由亏损变为盈利。

炎黄在线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行为。王云、何为民、陈晓峰、李世界是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四）对时任公司有关当事人及公司的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责成炎黄在线改正其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2、对王云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对何为民、陈晓峰、李世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事项：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因“涉嫌违法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法罚字第 302 号）。目前此案尚未有正式行政处罚决定，此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